

华福证券

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福证券作为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工作，发现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风险事项情况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2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32号。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王乐军	其他（时任董高监）	时任董事长
王新宇	其他（时任董高监）	时任董事、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刁宇锋	其他（时任董高监）	时任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义务人
艾莉莉	其他（时任董高监）	时任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
黄杰	其他（时任董高监）	时任监事、会计机构负责

		人
--	--	---

处罚依据及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五条“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决定:

- 一、对首航直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 二、对刁宇锋、艾莉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 三、对王新宇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五万元罚款;
- 四、对王乐军、黄杰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本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相关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32号。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6日